

2-12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公平交易委員會 編

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3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0~4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3~4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46~48
2.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49~50
3.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51~52
4.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53~54
5.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55~56
6.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57~58
7.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59~60
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
9. 其他設備·····	62
10. 第一預備金·····	6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4~6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8~6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0~71
(六)人事費彙計表·····	7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4~7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8~7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80~8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4~85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6~91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2~133

預算總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本會組織法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奉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511 號令公布，其施行日期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098 號令定自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
- 2.本會主要職掌係處理公平交易事項，依本會組織法規定，其職掌說明如下：
 - (1) 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
 - (2) 公平交易法之審議。
 - (3) 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
 - (4) 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 (5) 多層次傳銷政策、法規之擬訂及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 (6) 公平交易政策及法令之宣導。
 - (7) 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依本會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規定，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會置委員 7 人，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應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2.本會設 5 處 5 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 (1) 綜合規劃處掌理下列事項：
 - A.本會施政規劃、管制考核、政策研究之研擬、協調及推動。
 - B.本會執法人員培訓之規劃及執行。
 - C.本會主管法規政策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 D.本會出版品之編輯、出版及管理。
 - E.本會主管法規專業資料之蒐集、建置及查詢服務。
 - F.本會主管法規政令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 G.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 (2) 服務業競爭處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A.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B.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C.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D.農、林、漁、牧業。
- (3) 製造業競爭處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A.食品製造業、紡織業、化學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
 - B.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產品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
 - C.礦業、土石採取業、營造業及水電燃氣業。
 - D.其他相關或不能歸類之行業。
- (4) 公平競爭處掌理下列事項：
- A.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行為之調查處理。
 - B.提供不當贈品、贈獎行為之調查處理。
 - C.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
 - D.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監督與管理，及該事業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行為之調查處理。
 - E.與前四款有關之政令溝通活動之辦理。
- (5) 法律事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 A.本會主管法規之研擬及修訂。
 - B.本會主管法規之諮詢。
 - C.本會主管法規法制問題之研究。
 - D.罰鍰執行之處理。
 - E.刑事案件之移送。
 - F.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 G.國內外法規資料之蒐集及研究。
 - H.其他有關本會法律事務事項。
- (6)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掌理下列事項：
- A.產業市場結構、經濟情況資料之調查、蒐集及研析。
 - B.公平交易法經濟分析業務之諮詢、意見研擬及推動。
 - C.本會資訊與產業資料整合服務策略之規劃及發展。
 - D.本會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E.其他有關資訊、產業及經濟分析事項。

(7)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A.本會議事事項。
- B.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C.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D.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E.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事項。
- F.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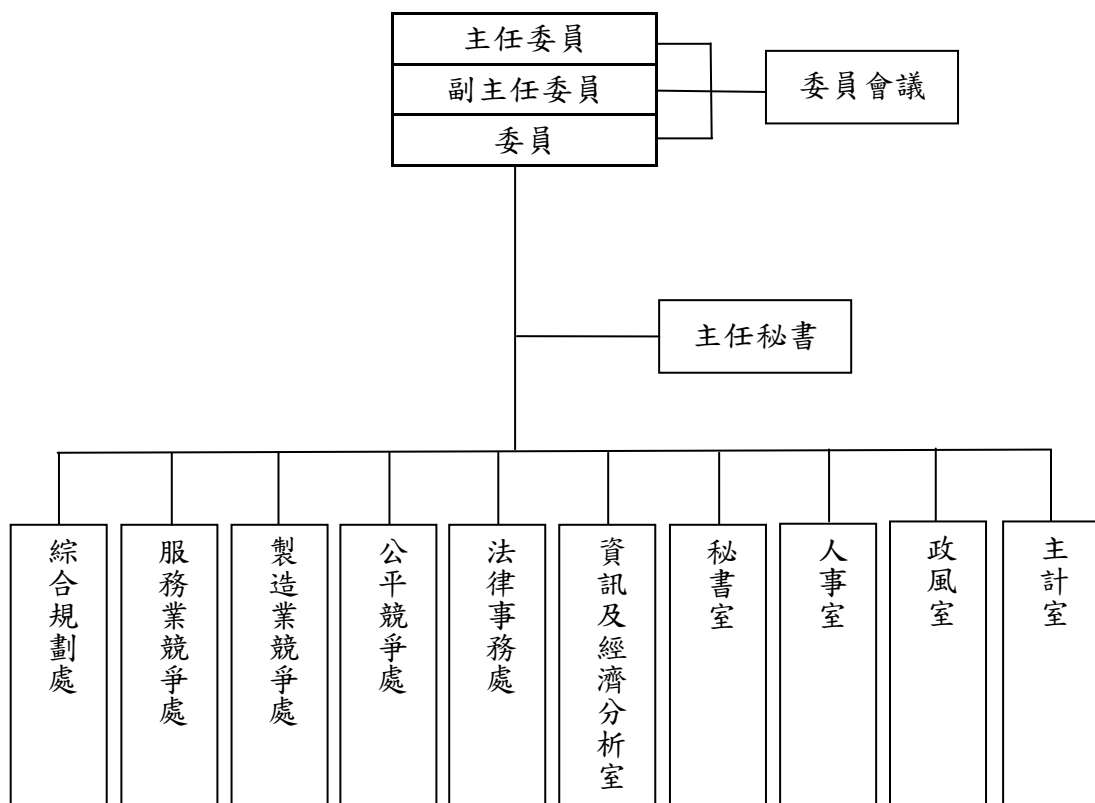
(9)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 111 年度預算員額 224 人，包括：職員 202 人、技工 4 人、駕駛 5 人、工友 6 人及聘用 7 人，詳如表列。

《111 年度預算員額分配一覽表》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202	202	0	工友 1 人退休後遺缺，因出缺滿 4 個月未完成移撥補實，依規定減列並經行政院核復。
技工	4	4	0	
駕駛	5	5	0	
工友	6	7	-1	
聘用	7	7	0	
合計	224	225	-1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我國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主管機關，負責擬訂公平交易政策與法規，調查處理事業反競爭行為。為建立自由、公平的市場交易環境，以及符合時代需求的經濟秩序規則，111 年本會將以健全競爭法令規章、強化案件查處效能、落實傳銷管理機制、倡議競爭理念及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為施政重點，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民眾權益，使各產業均能在良好的競爭體制下蓬勃發展。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

- (1)積極查處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確實維護市場及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及傳銷商權益。
- (2)有效審議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防範市場結構惡化與市場力量濫用。
- (3)密切關注民生物資市場變化情形，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避免事業藉機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
- (4)充實競爭法產業資料並完備產業資訊系統，強化研析產業結構與市場競爭，提升競爭法案件審議品質與執法效能。

2. 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 (1)關注重點產業市場競爭行為，持續辦理產業重點督導計畫，促進業者自律與產業發展。
- (2)與時俱進採取有效行政措施管理多層次傳銷，促進傳銷產業良性發展。
- (3)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分工，調和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凝聚執法共識，確保市場自由競爭。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4)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公平交易法重點議題研究，俾蒐集國內外先進國家執法經驗，精進本會執法品質。

3.完備市場競爭法規，維護良好競爭環境

(1)檢討研修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完備法規制度，維護競爭秩序。

(2)提升訴訟論辯專業知能，維持行政處分效力。

(3)積極辦理處分案件之罰鍰收繳及行政執行移送作業，提高罰鍰執行收繳成效。

4.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1)運用多元管道倡議競爭，建構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2)擴大政策宣導層面，深化公平交易理念。

(3)建置數位經濟競爭執法分析量能，完備競爭政策專業資料庫。

5.掌握全球競爭政策發展脈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1)積極參與 OECD、APEC、ICN 等國際競爭法組織及會議，接軌國際競爭法執法脈動。

(2)增進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雙邊交流合作。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及交流平臺，協助增進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執法能力。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積極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限制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二、有效審議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及結合申報案件。 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凝聚執法共識。 四、辦理檢舉獎金發放事宜。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	一、密切關注市場競爭動態，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合作、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爭環境	<p>交易秩序。</p> <p>二、積極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場供需概況。</p> <p>三、擇定特定產業進行重點督導計畫。</p> <p>四、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競爭法與競爭政策在金融產業之角色」、「數位平臺產業現況、發展趨勢及競爭規範」、「我國乳品產業競爭議題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跨國科技巨擘與在地市場競爭秩序之研究—以廣告資源為例」、「以跨國性卡特爾案件論競爭法寬恕政策之運用與精進」、「競爭法多邊平台經濟分析之研究」等研究。</p>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一、查處不公平競爭行為	<p>一、查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等不公平競爭行為。</p> <p>二、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p>
	二、管理多層次傳銷	<p>一、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p> <p>二、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p> <p>三、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p> <p>四、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p> <p>五、宣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p>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規與多層次傳銷法規	<p>一、研擬及修訂本會主管法令。</p> <p>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業務。</p> <p>三、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及移送涉及刑事違案件。</p> <p>四、編印本會主管法令之彙編及書籍。</p> <p>五、蒐集國內外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p> <p>六、辦理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一、倡議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自行舉辦或請縣市政府協辦宣導活動。 二、運用各式文宣進行政策宣導。 三、辦理競爭法、檢舉獎金、反托拉斯基金倡議活動。
	二、聯繫協調地方機關	規劃舉辦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
	三、完備國際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一、委外辦理數位經濟競爭執法分析與產業動態資料建置計畫，擇定產業進行市場動態資料之建置、追蹤與分析，並持續關注國際法制政策趨勢及發展脈動。 二、蒐集各國競爭政策與競爭法相關專業圖書及期刊等資料，提供專業查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提升遵法知能及素養。 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之競爭政策、組織架構、重要案例等 12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臺。 四、彙編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一、持續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相關會議與活動，掌握國際執法脈絡，深化與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交流合作。 二、提供競爭法能力建置及交流活動平臺，調和區域競爭法制，回饋國際競爭社群。
六、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產業資料，完備產業資訊系統，供釐定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 二、配合業務需求增修應用系統功能，及辦理多層次傳銷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系統改版作業，強化系統資安強度、改善作業流程，並提升各項資訊服務設施，以增進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 (109)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限制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積極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限制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1、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5% 股份，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處 50 萬元罰鍰。 2、麻古茶坊股份有限公司招募「麻古茶坊」品牌加盟過程，涉及未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重要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 3、春井有限公司假借尚未依法成立之「台灣健康管理協會」名義，宣稱係為配合政府機關推廣國民健康等不實訊息藉以推銷商品，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20 萬元罰鍰。 4、日商 TDK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泰國商 Magnecomp Precision Technology Public Co., Ltd.與日商 NHK Spring Co., Ltd.等 3 家業者透過雙邊聯繫交換硬碟懸架商品之敏感資訊，避免價格競爭、共同維持或擴大市占率並排除競爭等行為，足以影響我國相關產品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合計處 6 億 373 萬元罰鍰。 5、笙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Google 網站使用競爭同業之公司名稱製刊關鍵字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10 萬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元罰鍰。
		6、欣欣天然瓦斯企業社藉瓦斯服務通知單、工作識別證及工作制服等，攀附當地公用天然氣事業，隱匿其為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
	(二)有效審議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及結合申報案件。	審議完成 6 件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及 51 件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凝聚執法共識。	<p>1、針對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衍生相關民生物資議題，出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9 年 2 月 4 日「研商防止口罩等防疫用品不當哄抬價格相關事宜」會議、109 年 2 月 18 日「研商防止口罩不當哄抬價格相關事宜」會議；出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2 月 12 日「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會議；出席經濟部 109 年 3 月 23 日「研商防疫期間製造商與通路商為穩定供應相關事宜」會議，會中並就涉及公平交易法議題提出說明，與主管機關分工協調，俾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2、鑑於導管承裝業者與公用天然氣事業間爭議頻傳，本會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分別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及 4 月 9 日函請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採取適當措施，並經該局函復表示，刻正檢討「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相關規定，俾消弭公用天然氣事業與導管承裝業者間之爭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辦理檢舉獎金發放事宜。	<p>3、109 年 4 月 14 日邀集經濟部商業司召開「研商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違背公開收購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份所為聲明及承諾之因應」會議，以瞭解實質控制他事業之可能因素。</p> <p>109 年度未發放檢舉聯合行為獎金，因檢舉獎金之支出，端賴檢舉人向本會檢舉聯合行為，且除與本會調查認定違法案件之數目及案件裁處罰鍰額度相關外，亦與檢舉人提供之證據強度相關，因此檢舉獎金之支出尚非能掌控。</p>
	<p>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p> <p>(一)密切關注市場競爭動態，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合作、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1、109 年 3 月 24 日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席「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公開說明會，並提供相關修正意見。</p> <p>2、109 年 1 月至 12 月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席有線電視頻道代理商與系統業者間頻道授權費用爭議調處會議計 12 場。</p> <p>3、109 年 9 月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席 TBC Holdings B.V. 及 Harvest Cable B.V. 股權變更案聽證會，並提供鑑定意見。</p> <p>4、109 年 11 月 17 日赴內政部出席「精進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作業相關事宜」會議，並於 11 月 26 日參與內政部辦理之「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p> <p>5、109 年 3 月 23 日出席經濟部能源局研商「輔助服務暨備用容量交易試行平台推動辦法」草案會議，就草案各條文之具體意涵及操作細節進行協調溝通，俾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6、針對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衍生相關民生物資議題，出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9 年 2</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月 4 日「研商防止口罩等防疫用品不當哄抬價格相關事宜」會議、109 年 2 月 18 日「研商防止口罩不當哄抬價格相關事宜」會議；出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2 月 12 日「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會議；出席經濟部 109 年 3 月 23 日「研商防疫期間製造商與通路商為穩定供應相關事宜」會議，會中並就涉及公平交易法議題提出說明，與主管機關分工協調，俾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7、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自 109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出席參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計 61 次會議，並於疫情期間陸續受理有關民眾對於防疫物資之檢舉案件。基於法律規範之分工，對於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售價偏高之業者是否有合意或共同調漲價格，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疑慮之案件，均依法定程序進行調查；另對於個別哄抬價格或囤積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刑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刑事責任之規範者，已陸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涉及他機關職掌者，則移送權責機關查處，例如對於詐騙網站案件，移送內政部警政署查辦，倘網路賣家未取得藥商資格，販售時亦未刊登相關資訊，涉及違反藥事法規定，則移送衛生福利部查處。未來仍將持續配合疫情指揮中心之分工任務，與相關機關合作，積極查處不法業者於疫情期間合意聯合調漲防疫物資價格，以有效維護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之交易秩序。</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積極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場供需概況。</p>	<p>1、針對 109 年 1 月間媒體報載部分餐飲業者調漲價格及 3 月間媒體報載國內賣場湧現民眾搶購衛生紙、泡麵等民生物資等，積極派員訪查，密切關注相關物資之供應及價格變化狀況，以掌握市況。</p> <p>2、針對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應景重要農畜產品價格予以監測，並派員赴傳統市場及量販超市等實地訪查應節產品價格市況，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格變動情形。</p> <p>3、針對 109 年 2 月媒體報載生產衛生紙原物料因生產口罩而短缺，造成大賣場傳出衛生紙搶購潮，主動立案調查衛生紙業者間是否涉有聯合行為，業調查完竣並結案。</p> <p>4、辦理「節前民生物資市況訪查」：因應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民眾對相關民生物資需求增加，除函請相關民生物資公、協會等轉知所屬會員遵守公平交易法規定，節慶期間亦委外訪查或派員查察國產糖果、進口糖果、餅乾、牛軋糖、年糕、食用油、蕃茄醬、甜辣醬、醬油、糕餅等大宗物資價格及競爭概況，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量及市場變化情形。</p> <p>5、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 3 次會議（第 71 次至第 73 次），就「穩定春節民生物資價格措施」議題提出處理情形報告，另針對「口罩市場交易秩序」進行口頭補充說明。</p>
	<p>(三)擇定特定產業進行重點督導計畫。</p>	<p>1、流通產業：</p> <p>(1)辦理委外調查：</p> <p>①109 年 1 月至 2 月規劃流通事業相關現況發展委外調查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②109 年 3 月至 4 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取得廠商企劃書，並於 3 月 30 日召開廠商企劃書評審會，於 4 月 15 日決標。</p> <p>③109 年 5 月至 10 月由得標廠商執行前述委外調查案。</p> <p>④109 年 11 月由得標廠商提出書面調查報告後，辦理驗收核銷事宜。</p> <p>(2)審議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0%已發行股份之結合申報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附加負擔不禁止其結合。</p> <p>2、有線電視產業：</p> <p>(1)查處頻道商及有線電視業者是否以免收視費方式，低價利誘小吃店，要求觀看特定新聞頻道，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5 條規定案。</p> <p>(2)查處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頻道傳輸服務過程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p> <p>3、掌握藥品產業市場競爭狀況：</p> <p>(1)辦理美商 Upjohn Inc.與荷蘭商 Mylan N.V.結合申報案及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2)辦理「藥品產業發展與公平交易法規範」宣導說明會。</p> <p>(3)委請環球生技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製藥產業數位發展現況與未來挑戰」委外調查，以瞭解數位化對製藥產業市場結構之影響。</p> <p>4、關注電子業技術創新對於市場競爭影響：</p> <p>(1)辦理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商 KEMET Corporation、美商 Diodes Incorporated 與</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日商 Sony Storage Media Solutions Corporation、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2)辦理日商 TDK Corporation 等 3 家業者互相交換硬碟懸架商品敏感資訊之聯合行為案，及積層陶瓷電容器（MLCC）業者及顯示卡業者聯合漲價案。</p> <p>(3)委請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進行「技術創新與競爭議題之探討」研究。</p> <p>(4)辦理「國際競爭法執法趨勢與訴訟實務」及「電子業併購與專利權警告函處理原則」宣導說明會。</p>
	(四)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大數據發展下之資訊壟斷與競爭政策」、「網路銷售市場競爭評估之實證研究」、「技術創新與競爭議題之探討」、「公平交易法國內重要案例之評析—以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為例」、「公平交易法國內重要案例之評析—以獨占及其他（非聯合）限制競爭行為為中心」、「各國競爭法對於域外結合	<p>1、「大數據發展下之資訊壟斷與競爭政策」於 109 年 1 月進行招標公告，3 月完成議價簽約，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承作。8 月 19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 月 26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 12 月 22 日奉核驗收完竣並辦理核銷作業事宜。</p> <p>2、「網路銷售市場競爭評估之實證研究」於 109 年 1 月進行招標公告，4 月完成議價簽約，由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承作。8 月 14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2 月 10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 12 月 28 日奉核驗收完竣，並辦理核銷作業事宜。</p> <p>3、「技術創新與競爭議題之探討」於 109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9 日辦理招標公告，4 月 9 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審查會議，由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承作。8 月 20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2 月 10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之研究</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案件審查處理方式之研究」、「公平交易法對新興薦證廣告之適用與因應」、「行為反托拉斯與消費者權益之探討」等研究。	<p>報告復於同年 12 月 30 日奉核驗收完竣並辦理核銷作業事宜。</p> <p>4、「公平交易法國內重要案例之評析－以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為例」於 109 年 2 月進行招標公告，3 月 17 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審查會議，由國立政治大學承作。8 月 6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2 月 8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修正之研究報告復於同年 12 月 30 日奉核完成研究報告經費核銷事宜。</p> <p>5、「公平交易法國內重要案例之評析－以獨占及其他（非聯合）限制競爭行為為中心」於 109 年 1 至 2 月進行招標公告，於 3 月 13 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評選會議，由社團法人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得標。8 月 31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 月 27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修正之研究報告復於同年 12 月 21 日奉核完成研究報告經費核銷事宜。</p> <p>6、「各國競爭法對於域外結合案件審查處理方式之研究」於 109 年 2 月辦理招標，於 3 月 16 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審查會議，由國立東華大學承作。8 月 11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2 月 4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修正之研究報告復於同年 12 月 22 日奉核完成研究報告經費核銷事宜。</p> <p>7、「公平交易法對新興薦證廣告之適用與因應」於 109 年 2 月進行招標公告，3 月 20 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書評審會議，4 月 17 日決標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承作。8 月 20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2 月 4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復於同年 12 月 22 日奉核驗收完竣，並於 12 月 29 日辦理核銷作業事宜。</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行為反托拉斯與消費者權益之探討」於 109 年 2 月辦理招標，3 月 20 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審查會議，4 月完成議價及簽約。同年 8 月 24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 月 20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12 月 10 日奉核完成付印研究報告，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一、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一)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 (二)調查處理不當贈品贈獎行為。 (三)調查處理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積極查處得依公平交易法論處之不實廣告案、不當贈品贈獎案等不公平競爭案件： 109 年積極調查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其他機關、縣市政府移送之案件，並持續關注民情輿論，一獲有事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跡證，即主動立案嚴予查處，另亦針對不處分案適時去函警示或促請注意，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四)辦理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宣導活動。	109 年 7 月 31 日、8 月 7 日、8 月 28 日分別於花蓮縣、高雄市、臺北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規範及案例宣導說明會」，8 月 14 日於臺中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規範及案例宣導說明會」；另派員赴新竹市、屏東縣、臺北市、臺東縣、桃園市、嘉義縣、宜蘭縣、嘉義市、臺中市、新北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政府宣導本會對於廣告之規範。增進業者自律避免觸法，並強化民眾對相關廣告之認識免於受害。
	二、管理多層次傳銷 (一)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 (二)實施多層次傳銷	109 年審視多層次傳銷報備案件，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109 年針對財稅資料顯示營業異常、經衛生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事業業務檢查。	主管機關認定該事業或其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之次數較多、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疑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報備及疑新增銷售商品未事先報備等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不合規定者均已依法處理。
	(三)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	109 年 6 月完成 108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工作，除將調查結果提 6 月 24 日本會第 1494 次委員會議報告外，並發布新聞資料，及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四)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行為。	109 年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行為，亦針對不處分案適時去函警示或促請注意，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
	(五)宣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109 年 7 月 10 日於本會，針對傳銷事業及擬從事傳銷之事業或個人，舉辦「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線上操作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會」；9 月 11 日於臺北市，針對傳銷事業及傳銷商，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9 月 26 日於花蓮縣，針對原住民、新住民、銀髮族、一般民眾等族群及傳銷事業與傳銷商，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並派員擔任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與輔仁大學合作開設之「多層次傳銷之理論與實務（公平會裁罰之案例研析）」課程講師；另派員赴花蓮縣、臺東縣、嘉義縣、基隆市政府宣導傳銷相關法令。增進業者自律避免觸法，並強化民眾對傳銷法令之認識免於受害。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規與多層次傳銷法規 (一)研擬及修訂本會主管法令。	就「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第 39 條、第 41 條修正草案」法制作業事宜案，經 109 年 1 月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9 日本會第 147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檢陳「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第 39 條、第 41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109 年 1 月 16 日以公法字第 1091560028 號函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 5 日召開「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第 39 條、第 41 條修正草案」審查會議。
	(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業務。	109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重大行政訴訟案件如次： 1、錢櫃企業（股）、燁聯鋼鐵（股）不服禁止結合案。 2、9 家 IPP 民營電廠、鉭質電容器業者、9 家貨櫃倉儲業者、5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及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等聯合行為案。 3、全球數位媒體（股）、佳訊視聽（股）、凱擘（股）及弘音媒體科技（股）等頻道代理商、大安文山及天外天等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等限制競爭行為案。 4、全球華人藝術網（有）、昌鑫建設開發（有）、璞石開發（股）及陞宇國際投資（有）等不實廣告案。 5、榮騰網路行銷（股）、八馬國際事業（有）、紀榮鎮、祥葛蘭國際（股）、旺沛大數位（股）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
	(三)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及移送涉及刑事違法案件。	1、109 年度移送 27 家欠繳罰鍰行政執行案件及辦理 4 件分期繳納罰鍰案件。 2、109 年度完成債權憑證清查工作及逾半年未獲執行程序函催 41 件。
	(四)編印「認識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1、印製「公平交易委員會內部行政規則彙編」增訂本。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或「行政裁判案例彙編」等書籍。</p> <p>(五)蒐集國內外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p> <p>(六)辦政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p>	<p>2、編撰完成 107、108 年公平交易法行政裁判電子書。</p> <p>1、翻譯日本「關於禁止私的獨占及確保公平交易之法律」（私的獨占の禁止及び公正取引の確保に関する法律）部分修正條文。</p> <p>2、翻譯美國司法部與聯邦交易委員會發布之「Vertical Merger Guidelines」、OECD 出版之「Merger Control in Dynamic Markets」，以及歐盟「Case No COMP/M.7217—Facebook/WhatsApp」與「Case M.8228—Facebook/WhatsApp」等 4 份文件案。</p> <p>3、翻譯 2013 年版德國卡特爾違法行為裁處罰鍰指導準則。</p> <p>1、109 年 6 月 19 日及 12 月 10 日辦政法制研討會 2 場。</p> <p>2、109 年 6 月 30 日辦理會內同仁教育訓練。</p>
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p>一、倡議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p> <p>(一)自辦或請縣市政府辦理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p>	<p>本會 109 年度自辦或請縣市政府辦理之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實施成果如下：</p> <p>1、辦理大學院校訓練營 16 場次，依回收與會師生問卷，同意參與訓練營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5.28%，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5.59%。</p> <p>2、辦理國高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 1 場次，依回收與會教師問卷，同意參與研習營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及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均為</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0%。</p> <p>3、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活動 10 場次，依回收與會婦女、老人、原住民、新住民等問卷，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9.49%，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7.95%。</p> <p>4、請地方機關參酌本會 109 年度 6 項倡議主題辦理地區性法規說明會 15 場次，邀請各縣市業者、教職員、基層民眾、婦老族群及相關承辦人等參與。經彙整法規說明會回收問卷，出席之業者及民眾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7.11%，另對本會辦理該等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5.27%。</p>
	(二)運用各類文宣資料進行政令溝通。	<p>本會 109 年度除印製宣導摺頁供各界參閱外，並廣續透過網際網路及各式媒體工具，廣向社會大眾宣導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藉以強化整體倡議效益。</p>
	(三)辦理競爭法、檢舉獎金、反托拉斯基金倡議活動。	<p>1、109 年 7 月 13 日於臺中市舉辦「紙容器業者遵法與競爭」宣導說明會，邀集紙容器業者共計 39 人參加。</p> <p>2、109 年 8 月 3 日於臺北市舉辦「國際競爭法執法趨勢與訴訟實務」宣導說明會，邀集業界行銷及法務之中高階層主管人員、律師、相關政府機關人員等，共計 116 人參加。</p> <p>3、109 年 8 月 6 日及 7 日於臺中市舉辦 2 場「桶裝瓦斯上下游產業競爭宣導」及「研修本會液化石油氣規範說明座談會」，邀集液化石油氣上游供應商、經銷商、分裝場及下游瓦斯行與同業公會等人員與會，共計 100 人參加。</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109 年 8 月 14 日及 28 日分別於臺南市與新竹市舉辦「藥品產業發展與公平交易法規範」宣導說明會，邀集藥品產業之行銷及法務等相關人員共計 103 人參加。</p> <p>5、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3 日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於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等地，針對「食品烘焙相關產業」及「營建（造）相關產業」人員，辦理 6 場競爭法之基本規範及相關產業議題宣導說明會，共計 257 人參加。</p> <p>6、109 年 10 月 21 日舉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宣導說明會，邀集教科書商、經銷業者、高雄市所屬國民中小學主任、組長或辦理採購事務相關人員參與，計有 62 人參加。</p> <p>7、109 年 10 月 22 日舉辦「工業用紙產業競爭秩序」宣導說明會，計有三級紙器廠商、工紙相關產業業者及公會代表參與，共計 36 人參加。</p> <p>8、109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7 日分別於新竹縣與臺南市舉辦「電子業併購與專利權警告函處理原則」宣導說明會，邀集業界行銷及法務之主管人員、律師等，共計 90 人參加。</p> <p>9、109 年 11 月 19 日及 12 月 3 日分別於臺中市與高雄市舉辦「石化產業發展與公平交易法規範」宣導說明會，邀集石化產業之行銷及法務等相關人員共計 131 人參加。</p> <p>10、109 年 12 月 14 日及 21 日分別於臺中市與臺南市舉辦「食品產業遵法與競爭」宣導說明會，邀集大宗物資業者、食品加工業者、乳品業者及糕餅業者共計 68 人參加。</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聯繫協調地方機關</p> <p>規劃舉辦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p>	<p>業於 109 年 8 月召開 109 年度本會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除就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相關議題進行雙向溝通及檢討外，另透過「專題演講課程」及「分組討論與意見交流」等議程，提升地方機關協辦人員對本會主管法規及業務職掌之認識與瞭解。</p>
	<p>三、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p> <p>(一)彙編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p> <p>(二)蒐集各國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相關專業圖書及期刊，提供專業查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提升執法知能及素養。</p> <p>(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之競爭政策、組織架構、重要案例等 12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臺。</p>	<p>彙編國內、外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每月定期出刊公平交易通訊中、英文版本，109 年度中、英文通訊發行量逾 7,900 冊，並於每月第 1 週及第 3 週之星期三發行「公平交易委員會電子報」，電子報寄送人數逾 4,000 人。</p> <p>蒐集國內外競爭法圖書逾 2 萬冊、中外文報紙、期刊近 45 種；並藉由圖書自動化查詢系統功能，有效管理各類圖書資料，提供讀者更快速便利之網路書目查詢及預約服務。109 年度圖書查詢逾 2,000 人次及書籍借閱逾 2,000 冊。</p> <p>賡續維護及更新 APEC 各會員經濟體之法規案例、審查準則、組織架構、出版品或統計數據等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相關資料，有助國內外競爭法制研究發展，促進國際交流。109 年度上網建置資料計 72 則。</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p>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p> <p>(一)持續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相關會議與活動，掌握國際執法脈絡，深化與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交流合作。</p> <p>(二)提供競爭法能力建置及交流活動平臺，調和區域競爭法制，回饋國際競爭社群。</p>	<p>1、本會於新冠肺炎疫情前持續派員出席 APEC 及 ICN 結合研討會議；疫情期間亦積極參與視訊會議形式之國際研討會，如 OECD 及 ICN 共同舉辦之「新冠肺炎期間各國競爭法調查概況」網路研討會、OECD 競爭委員會舉辦之「疫情危機期間之結合管制」、「疫情危機期間之反托拉斯」等網路研討會與 6 月、11 月例會。</p> <p>2、本會於 4 月與印尼競爭委員會完成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MOU）之簽署，為第 10 個與我國簽署競爭法合作文件的國家，以強化與印尼間之雙邊執法合作。</p> <p>1、本會原規劃指派講師 3 人至史瓦帝尼王國競爭委員會（ECC）進行能力建構及訓練活動，惟因受疫情影響無法派員赴史國，將俟疫情趨緩後再行實施。</p> <p>2、本會原規劃邀請蒙古公平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局參與本會舉辦之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因受疫情影響無法舉辦實體會議，改採線上視訊會議方式邀請蒙古國派員參與。</p>
六、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p>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p> <p>(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調查，並整合相關機關之產業資料，完備產業資訊系統，供釐定公平交</p>	<p>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蒐集事業產銷存資料，計調查 5,821 家事業，回收率 65.53%，並將調查資料轉入本會產業資料庫，另將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等相關機關之產業資料整併至本會產業資料庫，提供本會辦案參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p> <p>(二)配合業務需求增修應用系統功能，及辦理網站改版作業，強化系統資安強度、改善作業流程，並提升各項資訊服務設施，以增進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p>	<p>1、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線上查報功能增修：109 年 2 月 3 日開放事業資料確認，3 月 2 日開放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資料填報，6 月 2 日完成驗收。</p> <p>2、公文整合系統功能提升：109 年 2 月 19 日簽准辦理系統功能提升案，4 月 7 日完成招標作業，10 月 13 日完成驗收。</p> <p>3、完成內部入口網站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等 2 系統維護。</p> <p>4、完成 26 台個人電腦、8 台筆記型電腦汰換作業。</p> <p>5、完成購置 Enterprise Security Suite 防毒全產品套件，一年更新授權 300 套及 PDF – Xchange Editor（含 Enhanced OCR Plugin）100 台授權。</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p>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p> <p>(一)積極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p>	<p>1、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藉理監事會議決議訂定商業火災保險附加費用率下限，約束會員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於 2 個月內修正相關自律規範並函知所屬會員。</p> <p>2、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間在同業聚會時，聯合協議國內線機票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規定，分別處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60 萬元、95 萬元以及 85 萬元罰鍰。</p> <p>3、台灣惜時有限公司限制下游網路賣家「SEEDS」品牌寵物食品之轉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處 30 萬元罰鍰。</p> <p>4、京秉企業有限公司招募「豚將」日本品牌加盟過程，涉及未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重要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5、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限量抽籤選戶之禮賓活動，且未完整提供重要交易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 萬元及 150 萬元罰鍰。</p> <p>6、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簽署獨家經銷協議書之方式，合意以金錢利益交換復癒膠囊不於市場上銷售，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治療大腸癌藥品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合計處 2 億 8,500 萬元罰鍰。</p> <p>7、順陞企業社藉由舉辦防災宣導及摸彩活動、隱匿業者身分及商品價格、隨同民眾至住家安裝等方式，不當銷售瓦斯防震器，已構成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200 萬元罰鍰。</p> <p>8、森樂帝淨化科技有限公司假借抽獎活動推</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銷淨水器，整體銷售行為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令其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5 萬元罰鍰。
	(二)有效審議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及結合申報案件。	審議完成 31 件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凝聚執法共識。	1、110 年 2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蒞會就電信事業共頻共網合作案進行研商交流，雙方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2、110 年 2 月 23 日出席內政部辦理之研商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及定型化契約查核等相關事宜會議，並提供實務查核運作意見。 3、出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 年 3 月 15 日「維修免責條款國際立法例之意見交流會」，會中並就涉及公平交易法議題提出說明，並聽取各界對專利法維修免責修法之意見。
	(四)辦理檢舉獎金發放事宜。	11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發放檢舉獎金 50 萬元。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一)密切關注市場競爭動態，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合作、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1、110 年 3 月 26 日參與內政部辦理之「110 年度第 1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規劃方案」。 2、110 年 1 月至 5 月赴交通部航港局出席「國際海運運輸平穩工作小組」第 2 次至第 5 次會議，向航港局、相關公協會、事業說明本會立場，並提醒相關事業應注意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p> <p>3、出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0 年 2 月 9 日召開「營造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缺工之解決對策研商會議」，會中並就涉及公平交易法議題提出說明，與主管機關分工協調，俾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4、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0 日「穩定物價小組」工作會議，研議整合各機關查價作為之可行性，會中並達成共識，由各機關基於職掌進行查價作業，但重大節慶（春節、端午、中秋）之查價結果，無需重複提報。</p> <p>5、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8 日「穩定物價小組」工作會議，討論「國際大宗物資價格對國內相關物資價格影響與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系統與即時調節機制（含價格監控）成效」等相關議題。</p> <p>6、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計參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計 24 次，並於疫情期間陸續受理有關民眾對於防疫物資之檢舉案件。基於法律規範之分工，對於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售價偏高之業者是否有合意或共同調漲價格，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疑慮之案件，均依法定程序進行調查；另對於個別哄抬價格或囤積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刑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刑事責任之規範者，已陸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涉及他機關職掌者，則移送權責機關查處，例如對網路賣家未取得藥商資格，販售時亦未刊登相關資訊，涉及違反藥事法規</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積極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場供需概況。</p>	<p>定，則移送衛生福利部查處。未來仍將持續配合疫情指揮中心之分工任務，與相關機關合作，積極查處不法業者於疫情期間合意聯合調漲防疫物資價格，以有效維護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之交易秩序。</p> <p>1、針對農曆春節及端午節應景重要農畜產品價格予以監測，並委外派員赴傳統市場及量販超市等實地訪查應節產品價格市況，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格變動情形。</p> <p>2、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計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 2 次會議（第 74 次及第 75 次），就「春節民生物資價格穩定措施（含服務類價格趨勢）」議題進行報告。</p> <p>3、辦理「節前民生物資市況訪查」：因應春節、端午節，民眾對相關民生物資需求增加，除函請相關民生物資公、協會等轉知所屬會員遵守公平交易法規定，節慶期間亦委外訪查或派員查察糖果、餅乾、糕餅、豬肉鬆（乾）、湯圓、沙拉油、蕃茄醬、甜辣醬、醬油、果糖及砂糖等民生物資價格及競爭概況，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量及市場變化情形。</p> <p>4、110 年 3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查察儲水桶及礦泉水市場狀況，訪查結果顯示實施分區供水前供應正常；實施分區供水後僅初期儲水桶略有缺貨，另礦泉水始終無缺貨情形。又分區供水前、後之儲水桶及礦泉水價格均未有明顯波動。</p>
	<p>(三)擇定特定產業進行重點督導計畫</p>	<p>1、有線電視產業重點督導計畫執行情形：積極查處有線電視相關事業涉及結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	<p>聯合行為，及其他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p> <p>(1)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以低價方式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p> <p>(2)永鑫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頻道代理商被檢舉就 106 年、107 年代理頻道之授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及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案。</p> <p>(3)主動調查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與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洽談 106 年及 107 年頻道授權過程，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案。</p> <p>(4)主動調查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頻道授權行為，是否給予同集團旗下之系統業者與同經營區系統業者不同交易條件，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案。</p> <p>2、不動產業關注情形：持續關注不動產業之市場競爭情形，辦理不動產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7 件；參與內政部相關主管法規之修法會議，提供競爭法及實務查核意見，並機動參與內政部辦理之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宣導不動產競爭理念，應內政部邀請對政府機關相關人員講解公平交易法對不動產業規範內容。</p> <p>3、掌握大宗物資市場價格及競爭狀況：</p> <p>(1)110 年 6 月 9 日出席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第 75 次會議，討論「國際大宗物資及營建工程物料價格變動對國內價格影響與因應措施（含因應疫情之民生物資調配措施）」等相關議題。</p> <p>(2)春節、端午節前訪查糖果、餅乾、糕餅</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委請專家學者進行「重大經濟巨變下競爭法主管機關應有之思維與應對—以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為例」、「數位經濟發展下流通事業交易行為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數位市場與結合管制」、「數位經濟發展下零售商品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研究」、「數位與環保時代之工業用紙發展現況與競爭規範研究」、「石化產業數位化發展現況與競爭規範之研究」、「機車產銷策略與競爭規範之研究」、「電力交易平臺	<p>、湯圓、沙拉油、蕃茄醬、甜辣醬、醬油、果糖及砂糖等製成品之價格及市場變化情形。</p> <p>(3)定期檢視小麥、黃豆等大宗物資合船採購聯合行為之執行情形。</p> <p>(4)積極查處大宗物資業者涉及聯合行為案件。</p> <p>1、「重大經濟巨變下競爭法主管機關應有之思維與應對—以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為例」於 110 年 1 月進行招標公告，5 月完成議價簽約，預計 9 月辦理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等相關事宜。</p> <p>2、「數位經濟發展下流通事業交易行為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於 110 年 1 月進行招標公告，4 月完成議價簽約，預計 8 月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等相關事宜。</p> <p>3、「數位市場與結合管制」於 109 年 12 月進行招標公告，110 年 3 月完成議價簽約，6 月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p>4、「數位經濟發展下零售商品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研究」於 109 年 1 月進行招標公告，110 年 3 月完成議價簽約，7 月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p>5、「數位與環保時代之工業用紙發展現況與競爭規範研究」於 110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11 日辦理招標公告，3 月 30 日召開評選會議，5 月 11 日決標，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作，刻依約執行中。</p> <p>6、「石化產業數位化發展現況與競爭規範之研究」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至 110 年 1 月 19 日辦理招標公告，110 年 2 月 23 日召開評選會議，3 月 19 日決標，由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承作，刻依約執行中。</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發展現況與競爭規範之研究」、「我國不實廣告執法實務之評析」、「公平交易法國內重要案例之評析—以不實廣告行為為例」、「垂直結合實證分析法之應用」等研究。	<p>7、「機車產銷策略與競爭規範之研究」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至 110 年 1 月 25 日辦理招標公告，110 年 3 月 11 日召開評選會議，4 月 9 日決標，由國立臺北大學承作，刻依約執行中。</p> <p>8、「電力交易平臺發展現況與競爭規範之研究」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至 110 年 1 月 25 日辦理招標公告，110 年 2 月 25 日召開評選會議，3 月 18 日決標，由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承作，刻依約執行中。</p> <p>9、「我國不實廣告執法實務之評析」於 110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24 日進行公開招標，嗣後於 3 月 29 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書評審會議，5 月 6 日決標由國立臺北大學承作研究計畫，刻依約執行中。</p> <p>10、「公平交易法國內重要案例之評析—以不實廣告行為為例」於 110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19 日進行招標公告，3 月 16 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評審會議，4 月 6 日決標，由銘傳大學承作研究計畫，刻依約執行中。</p> <p>11、「垂直結合實證分析法之應用」於 110 年 2 月辦理招標，4 月完成議價及簽約，預計 8 月辦理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等相關事宜。</p>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p>一、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p> <p>(一)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p> <p>(二)調查處理不當贈品贈獎行為。</p> <p>(三)調查處理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p>	積極查處得依公平交易法論處之不實廣告案件等不公平競爭案件，一獲有事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跡證，即立案嚴予查處，另亦針對不處分案適時去函警示或促請注意，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顯失公平行為。</p> <p>(四)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p>	<p>派員擔任臺中市政府「常見廣告不實案例介紹與預防」宣導說明會、內政部「預售屋銷售及定型化契約法令與實務研習會」之「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課程講師。</p>
	<p>二、管理多層次傳銷</p> <p>(一)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p> <p>(二)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p> <p>(三)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行為。</p> <p>(四)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p> <p>(五)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p>	<p>審視多層次傳銷報備案件，輔導傳銷事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辦理傳銷事業業務檢查，確實掌握事業營運情形，並提供傳銷法令諮詢服務。</p> <p>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行為，並針對不處分案適時去函警示或促請注意，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p> <p>彙整分析及完成 109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報告初稿。</p> <p>110 年 7 月 9 日於本會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線上操作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會」，及同年 7 月 23 日於宜蘭縣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均因疫情暫緩辦理。</p>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p>研修公平交易法規與多層次傳銷法規</p> <p>(一)研擬及修訂本會主管法令。</p>	<p>1、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第 39 條、第 41 條修正草案」前於 109 年 3 月 5 日經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完畢，惟鑑於本會第 10 屆委員 110 年 2 月 1 日始就任，對於前開修正草案之政策方向及內容或有不同意見，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奉核發函將前開修正草案撤回重新檢視，再</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陳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同意照辦。</p> <p>2、110 年度 1 月至 6 月本會訂定、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行政解釋計 5 項：</p> <p>(1)廢止「外國法人是否受國內公平交易法保護之疑義」解釋性行政規則。</p> <p>(2)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與零售業垂直整合或共同經營之規範說明。</p> <p>(3)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p> <p>(4)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p> <p>(5)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p>
	(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業務。	<p>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重大行政訴訟案件如次：</p> <p>1、錢櫃與好樂迪、燐聯與唐榮禁止結合案。</p> <p>2、3 家工業用紙、9 家民營電廠、5 家電容器、5 家預拌混凝土及 NHK Spring 等聯合行為案。</p> <p>3、全球數位、佳訊、凱擘、弘音多媒體、天外天等頻道代理業者、系統業者限制競爭行為案。</p> <p>4、全球華人藝術網、昌鑫建設開發、璞石開發公司、陞宇國際投資、大佳國際開發、通元建設、廣銘建設等不實廣告案。</p> <p>5、八馬、美商美泰健康生技及天丹國際等多層次傳銷行為案。</p>
	(三)辦理行政執行案	本會 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裁處 64 家事業罰鍰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件及移送涉及刑事違法案件。</p> <p>(四)編印本會主管法令之彙編及書籍。</p> <p>(五)蒐集國內外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p> <p>(六)辦政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p>	<p>，其中已繳清罰鍰計有 49 家，尚在分期繳納罰鍰計有 1 家，辦理移送行政執行案計有 5 家，尚未屆繳納期限計有 9 家。</p> <p>刻正辦理「認識公平交易法」改版作業。</p> <p>視業務需要辦理。</p> <p>受疫情影響，暫緩辦理。</p>
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p>一、倡議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p> <p>(一)自辦或請縣市政府辦理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p> <p>(二)運用各類文宣資料進行政令溝通。</p>	<p>1、110 年上半年本會已規劃 7 場次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與 12 場次交易陷阱面面觀宣導活動，並就地方機關提報之 10 場次法規說明會計畫，完成經費核撥及講師派遣等作業。</p> <p>2、另本會於 110 年 5 月中旬前已辦理 4 場次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與 4 場次交易陷阱面面觀宣導活動完竣。惟嗣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險峻，本會爰配合防疫政策，暫緩辦理各項宣導活動。</p> <p>持續透過網際網路及編印各式文宣出版品傳揚公平交易法令及政策。</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辦理競爭法、檢舉獎金、反托拉斯基金倡議活動。	因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對相關產業辦理之反托拉斯遵法宣導說明會，將俟疫情趨緩後再予研議辦理。
	二、聯繫協調地方機關 規劃舉辦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	視疫情狀況，研議規劃 110 年度本會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
	三、充實競爭法與競爭政策專業資料 (一)彙編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	彙編國內、外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每月定期出刊公平交易通訊中、英文版本，110 年截至 6 月底止，中、英文通訊發行量逾 3,900 冊，並於每月第 1 週及第 3 週之星期三發行「公平交易委員會電子報」，電子報寄送人數逾 4,000 人。
	(二)蒐集各國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相關專業圖書及期刊，提供專業查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提升執法知能及素養。	蒐集國內外競爭法圖書逾 2 萬冊、中外文報紙、期刊近 45 種，並藉由圖書自動化查詢系統功能，有效管理各類圖書資料，提供讀者更快速便利之網路書目查詢及預約服務。110 年截至 6 月底止，圖書查詢逾 1,000 人次及書籍借閱逾 1,000 冊。
	(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之競爭政策、組織架構、重要案例等 12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	賡續維護及更新 APEC 各會員經濟體之法規案例、審查準則、組織架構、出版品或統計數據等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相關資料，有助國內外競爭法制研究發展，促進國際交流。110 年截至 6 月底止，上網建置資料計 42 則。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料國際交流平臺。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p>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p> <p>(一)持續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相關會議與活動，掌握國際執法脈絡，深化與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交流合作。</p> <p>(二)提供競爭法能力建置及交流活動平臺，調和區域競爭法制，回饋國際競爭社群。</p>	<p>疫情期間本會仍積極參與以視訊會議形式舉行之國際會議，如：OECD 競爭委員會舉辦之「競爭開放日」、「衡量市場競爭之方法論」、「性別包容競爭政策」等網路研討會與 6 月例會；ICN 各工作小組舉辦之「數位化、創新及機關成效」、「軸幅式卡特爾案件」、「競爭、消費者保護及隱私權間交錯」等網路研討會，以及加拿大競爭局舉辦之「競爭與成長高峰會」網路會議。</p> <p>本會原規劃邀請蒙古公平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局（AFCCP）以及史瓦帝尼王國競爭委員會（ECC）參與本會舉辦之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惟因受疫情影響無法舉辦實體會議，將研議改採線上視訊會議辦理之可行性，俟決定辦理方式後再邀請蒙古國及史國派員參與。</p>
六、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p>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p> <p>(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產業資料，完備產業資訊系統，供釐定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p>	<p>1、110 年 4 月完成產業市場結構調查寄送，蒐集事業產銷存資料，同年 4 月至 7 月辦理調查資料催收及審查作業，轉入本會產業資料庫，另將相關機關之產業資料亦整併至本會產業資料庫，提供本會辦案參考，供案件調查需用。</p> <p>2、年度規劃 4 場次專題演講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講座，並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辦理完成「訂價演算法與競爭政策之應用」第 1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配合業務需求增修應用系統功能，及辦理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改版作業，強化系統資安強度，改善作業流程，並提升各項資訊服務設施，以增進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p>1、完成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系統功能增修、辦理公文整合及多層次傳銷系統功能增修、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內部入口網站年度維護招標作業。</p> <p>2、完成 8 台筆記型電腦及 21 台桌上型個人電腦採購汰換作業，及上半年資訊網路、伺服器暨個人電腦週邊設備維護服務、資安防護及電子郵件系統維護服務。</p>

主 要 表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	1	合計	119,284	139,284	22,634	-20,00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954	138,954	22,215	-20,000	
			04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8,954	138,954	22,215	-20,000	
			04038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8,954	138,954	22,215	-20,000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118,954	138,954	22,215	-20,000	
4	1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0	220	298	0	
			07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20	220	298	0	
			0703820100 財產孳息	220	220	226	0	
			0703820103 租金收入	220	220	226	0	
7	17	1	07038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72	-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0	110	121	0	
			12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0	110	121	0	
			1203820200 雜項收入	110	110	121	0	
			12038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3	-	
			12038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0	110	98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2			00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324,578	322,950	1,628	
				590382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24,578	322,950	1,628	
		1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300,082	299,980	102	1. 本年度預算數300,082千元，包括人事費286,597千元、業務費13,48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86,59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1,25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4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合署辦公大樓汰換冰水主機分攤款、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經費1,150千元。
		2		5903821000 公平交易業務	22,128	22,054	74	
		1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364	5,356	8	1. 本年度預算數5,36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經費2,1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等經費4千元。 (2)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經費3,1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及短程車資等經費4千元。
		2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352	2,348	4	1. 本年度預算數2,352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2,352千元，係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等經費4千元。
		3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096	2,076	20	1. 本年度預算數2,096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2,096千元，係辦理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法規編印等經費20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245	2,245	0	1. 本年度預算數2,245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2,245千元，係辦理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4,446	4,423	23	1. 本年度預算數4,446千元，包括業務費3,866千元、獎補助費5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4,446千元，係辦理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出席國際會議及國際組織會費等經費23千元。
			6	590382107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5,625	5,606	19	1. 本年度預算數5,625千元，包括業務費3,272千元、設備及投資2,35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5,625千元，係辦理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調查表件印製及資訊系統開發等經費19千元。
		3		59038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68	666	1,202	
			1	59038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0	-	1,200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2	5903829019 其他設備	668	666	2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汰換會議室投影設備、空調設備及檔案掃描設備等經費668千元。 2. 上年度汰購約談室錄影音設備、薄型空調機及辦公事務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66千元如數減列。
		4		590382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250	25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38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18,954	承辦單位	服務業競爭處、製造 業競爭處、公平競爭 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公平交易法之70%罰款收入及多層次傳銷管
理法之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954
	15			04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8,954
		1		04038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8,954
			1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118,954
					1. 本年度編列118,954千元，係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 估列違反公平交易法之70%罰款收入及多層次傳銷管 理法之罰款收入等。 2. 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依據公平交易法及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對於事業濫用獨占地位、違法結合 、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妨害公平競爭 行為與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 爭及違反多層次傳銷行為，考量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 、市場地位、所得利益等因素，處以適當之罰鍰。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820100 財產孳息	-07038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 | | |
|---|--------------------------------------|
| <p>一、項目內容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員工租用停車位租金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停車場管理辦法。</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0
	17			07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20
		1		0703820100 財產孳息	220
			1	0703820103 租金收入	220
					本年度編列220千元，係本會員工租用停車位收入。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3820200 雜項收入	-12038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公平交易季刊、認識公平交易法、認識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及公平交易通訊等收入。
2. 收回配住公有宿舍員工之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公平交易委員會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0	
	17			12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0	
		1		1203820200 雜項收入	110	
			2	12038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0	1. 出版品銷售收入編列100千元，係採私法關係產生非規費性質之收益項目，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並考量資訊電子網路化及民眾電腦網路之普遍使用，估如列數。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10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0,082
-----------	-----------------	------	---------

計畫內容：

- 1.人事行政：辦理人事管理、任免、考訓、差勤、待遇、退撫、保險及福利等業務。
- 2.主計業務：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
- 3.政風業務：辦理廉政宣導、機密維護及政風預防與查處等業務。
- 4.事務管理：配合業務，管理一般行政事務。
- 5.車輛管理：管理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 1.配合各項人事業務，期望達成人員之選、育、留、用，促進並活化機關新陳代謝，健全組織各項人事功能。
- 2.協助強化內部控制，提升行政效率，節約公帑，使資源充分有效運用，並完成公平交易統計，供決策參考。
- 3.加強同仁知法守法觀念，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樹立員工正確廉潔觀念，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 4.配合業務，管理一般行政事務，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
- 5.實施公務車集中調派，採共乘為原則，以提高公務車輛使用效率及節省油料費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86,597	人事室	1.本會預算員額224人，計需人事費286,597千元。
1000 人事費	286,597		2.人事費含政務人員待遇13,965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68,111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4,962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5,254千元、獎金43,416千元(含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其他給與3,729千元(係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10,409千元(含不休假加班費及超時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18,214千元(係員工退休離職提撥金)、保險18,537千元(係公勞健保保險補助)。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3,9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11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96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54		
1030 獎金	43,416		
1035 其他給與	3,729		
1040 加班值班費	10,40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214		
1055 保險	18,53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485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13,485千元，其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13,485		1.為增進本會員工法學素養、語言能力或其他社會科學與社會公益知識，派員赴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100千元，及派員赴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交通等100千元，合計2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3,259		2.北棟大樓公共空間及中和檔案庫房分攤之水電費3,259千元。
2009 通訊費	32		3.寄送本會刊物、統計年報等所需郵電費及處理公務所需電信費3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44		
2027 保險費	210		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車輛檢驗費及行照費等14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2051 物品	344		5.辦公設備火險及水漬、颱風洪水險所需保險費1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2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6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0,0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52		6.公務車輛保險費9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7.各項專題演講費20千元、翻譯公平統計書刊所需譯稿費及撰稿費16千元，合計36千元。
2093 特別費	711		8.處理公務所需文具紙張、賀卡、業務相關書籍、電腦耗材等消耗品及事務用具等非消耗品之購置經費61千元。
			9.公務車輛汽油及液化石油氣費283千元。
			10.一般事務費7,215千元，包括：
			(1)北棟大樓所需管理費4,329千元(含外牆安全檢查分攤款)，及首長宿舍管理費100千元，合計4,429千元。
			(2)維持辦公室環境及中和檔案庫房清潔費800千元。
			(3)本會冷卻水塔水垢抑制清潔劑90千元。
			(4)辦理環境教育、綠色採購研習等活動經費220千元。
			(5)辦理員工藝文、康樂、慶生等活動經費448千元。
			(6)各處主管以上人員健檢等經費182千元。
			(7)辦理人事相關業務活動及印製職名章等其他人事服務費268千元。
			(8)員工協助方案第1季至第4季服務費用150千元。
			(9)印製預算書、決算書、統計年報等經費126千元。
			(10)本會與國會及新聞媒體等各界聯繫協調相關費用459千元。
			(11)辦理肅貪、防貪業務調查費用及法令講習等經費43千元。
			11.辦公房舍修繕費250千元。
			12.辦公器具養護費113千元。
			13.公務車保養及維護費328千元。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86千元，包括：
			(1)簡報室、委員會議室、約談室視聽設備保養、委外維護費及空調系統保養維護費146千元。
			(2)通信電子交換機養護費250千元。
			(3)差勤系統及掌型機養護費190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0,0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國內出差旅費52千元。 16.洽公所需短程車資5千元。 17.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711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5,364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
2. 審理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
3. 調查處理事業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案件。
4. 建構服務業有效競爭環境。
5. 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
6. 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預期成果：

1. 防範經濟力量集中，可能產生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2. 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確保消費者利益。
3. 祛除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促進市場競爭。
4. 積極倡議競爭理念，維護服務業自由及開放之競爭環境。
5. 建立公平競爭的交易環境，促進製造業健全發展。
6. 預估全年度受理調查申訴案件：約610件(包括：第一、三級產業460件，第二級產業1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2,199	服務業競爭處	1. 辦理商業、運輸業、通信業、金融業、不動產業及農、林、漁、牧業等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之虞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2000 業務費	2,199		2. 審理上開事業之結合行為申報異議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
2009 通訊費	394		3. 第一、三級產業市場結構、產銷行為及經濟態樣之調查、建制與分析。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8		4.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2,199千元，其內容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1) 處理公務所需網路通訊費128千元及電信費250千元，合計378千元。
2051 物品	272		(2) 寄送公文、各類案例彙編所需郵資費用1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25		(3) 辦理獨占、結合、聯合、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等相關議題之公聽會、座談會及宣導說明會所需租用場地、設備等租金3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9		(4) 處理公務所需之影印機租金費用36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1		(5)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公聽會、座談會及產業專題演講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80千元。
			(6) 調查案件所需文具用品、國內外學術論著、書籍、錄影、錄音、光碟片、記憶卡、隨身碟等物品272千元。
			(7) 辦理獨占、結合、聯合、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所需印刷等雜支，以及第一級及第三級產業之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3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3,165	製造業競爭處	<p>個案市場調查等費用625千元。</p> <p>(8)調查案件之國內出差旅費301千元，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差旅補助費8千元，合計309千元。</p> <p>(9)短程洽公車資21千元。</p> <p>1.處理食品製造業、紡織業、化學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產品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業、營造業及水電燃氣業等事業獨占禁止行為及結合申報案件業務。</p> <p>2.調查處理上開事業妨礙公平競爭行為案件。</p> <p>3.查處上開事業限制轉售價格及顯失公平競爭行為案件。</p> <p>4.本分支計畫經畫計3,165千元，其內容包括：</p> <p>(1)寄送公文等郵資費用11千元。</p> <p>(2)辦理獨占、結合、聯合、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相關事務等所需租用場地、設備等租金90千元。</p> <p>(3)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公聽會等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63千元。</p> <p>(4)配合調查處理等所需購置相關物品181千元。</p> <p>(5)辦理獨占、結合、聯合、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所需印刷及雜支等經費352千元。</p> <p>(6)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業務所需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2,024千元。</p> <p>(7)調查案件等國內出差旅費332千元。</p> <p>(8)短程洽公車資12千元。</p>
2000 業務費	3,165		
2009 通訊費	1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3		
2051 物品	181		
2054 一般事務費	2,376		
2072 國內旅費	332		
2084 短程車資	12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預算金額	2,352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
2. 調查處理不當贈品贈獎行為。
3. 調查處理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4. 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5. 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6. 調查處理多層次傳銷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行為。
7. 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及多層次傳銷業個人資料保護措施、監督管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運作及宣導事務。

預期成果：

1. 消弭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其他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2. 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之行為，以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及有效處理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所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爭議。
3. 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以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之權益，及有效保護個人資料。
4. 監督管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運作及宣導事務，以有效處理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民事爭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352	公平競爭處	1. 調查處理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2000 業務費	2,352		2. 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之行為。
2009 通訊費	373		3. 調查處理多層次傳銷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行為及輔導多層次傳銷業建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0		4. 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5. 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
2051 物品	376		6. 管理多層次傳銷、宣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監督管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運作及宣導事務。
2054 一般事務費	679		7.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2,352千元，其內容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84		(1) 處理公務所需網路通訊費128千元，及寄送公文、文宣出版品及案例資料等郵資、電信費245千元，合計37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2) 處理公務所需之影印機租金費用360千元，及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所需之場地、設備等租金費用70千元，合計430千元。
			(3) 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會或公聽會等出席費、辦理講習及訓練等講座鐘點費、公平交易或多層次傳銷論述等相關資料翻譯及審查之稿費等80千元。
			(4) 配合調查處理所需購置公務用紙張、國內外學術論著、書籍、報紙、雜誌、期刊、文具用品、日用品、空白錄影帶、錄音帶、底片等及蒐證器材如錄音機、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3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照相機、攝影機、證物等物品376千元。</p> <p>(5)一般事務費679千元，包括：</p> <p><1>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等經費270千元。</p> <p><2>辦理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違法案件調查等經費409千元。</p> <p>(6)調查案件、辦理宣導等國內出差旅費364千元，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差旅補助費20千元，合計384千元。</p> <p>(7)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預算金額	2,096
-----------	----------------------	------	-------

計畫內容：

1. 研擬與修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
2. 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3. 處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疑義及法律意見之提供；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
4. 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相關業務。
5. 移送公平交易法刑事違法案件；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國家賠償案件及因公涉訟事件。
6. 辦政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
7. 編印法規彙編及認識公平交易法等。

預期成果：

1. 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以使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內容與時俱進。
2. 參考國外實務經驗以檢討修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規，期使本會主管法規更臻完備。
3. 使大眾深入了解公平交易法之精神與規範目的，並協助各處處理業務。
4. 妥善配合處理訴願（約10案）、行政訴訟案件（約20案）及辦理國家賠償個案，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5. 貫徹公權力之執行，使大眾對公平交易委員會產生信賴感。
6. 舉辦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2場。
7. 依法規修訂情形隨時增補法規彙編及編印認識公平交易法500本。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096	法律事務處	1. 研擬與修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規。
2000 業務費	2,096		2. 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2009 通訊費	395		3. 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行政救濟相關業務。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0		4. 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及國家賠償案件。
2024 稅捐及規費	30		5. 舉辦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		6.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2,096千元，其內容包括：
2051 物品	326		(1) 處理公務所需網路通訊費128千元、寄送公文、行政執行案件及各類彙編書籍之郵資費用30千元、電信費237千元，合計3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90		(2) 處理公務所需之影印機租金費用3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3) 依法辦理行政執行及訴訟所需規費、其他相關費用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5千元，包括：
			<1> 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公聽會、座談會等出席費18千元、辦政法制研討會、會內教育訓練鐘點費12千元，合計30千元。
			<2> 翻譯國外競爭法規或業務所需相關法規及論著100千元、公聽會等撰稿費及紀錄費10千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公平交易法爭議問題撰擬研究意見等25千元，合計135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0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配合業務需要購置報紙、書籍、國內外期刊等物品，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之文具用品、印刷品及日用品等物品326千元。</p> <p>(6)增補法規及行政規則彙編、編印認識公平交易法等、因公涉訟案件、行政訴訟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等760千元。</p> <p>(7)辦理公平交易法會內教育訓練、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之會議資料印刷、場地佈置及餐費等經費30千元。</p> <p>(8)國內出差旅費20千元。</p> <p>(9)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金額	2,24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2. 編印、製作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文宣廣告。
3. 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
4. 辦理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5. 充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庫。
6. 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
7. 辦理競爭政策訓練服務。
8. 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
9. 編印出版各項刊物及出版品。

預期成果：

1. 持續編印各類文宣資料，加強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宣導，俾使社會各界知法守法。
2. 協調聯繫地方機關，強化公平交易業務執行成效。
3. 促進南北區域均衡發展，加強對南部地區之為民服務及教育宣導工作。
4. 廣泛蒐集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相關資訊及重要成果，強化各界對公平交易及執法現況之瞭解。
5. 提供社會各界有關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專業查詢、研究與訓練服務。
6. 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包括完成公平交易法英文重要案例及司法案例等電子資料庫之建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245	綜合規劃處	1. 推動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各項宣導工作，如編印各項文宣品、製作宣導廣告、宣導說明會。
2000 業務費	2,245		2. 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請地方機關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宣導相關業務。
2009 通訊費	74		3. 促進南北區域均衡發展，加強對南部地區之為民服務及教育宣導工作，如提供法規諮詢服務及辦理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115		4. 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加強多元資訊網路及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等事項。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5.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2,245千元，其內容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5		(1) 與各縣市、各界聯繫及寄送演講公告、宣導出版品等所需郵資74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 APEC資料庫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工作站、應用系統與資料等軟體維護費115千元。
2051 物品	361		(3) 辦理本會同仁在職訓練、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及宣導說明會所需場地、設備等租金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72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5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		<1> 辦理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本會同仁在職訓練及請地方機關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宣導說明會等講師鐘點費17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5		<2> 建置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及出版公平
2081 運費	11		
2084 短程車資	1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金額	2,2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交易通訊英文版，聘請專家學者翻譯審稿等經費305千元。</p> <p><3>舉辦專題演講等，聘請專家學者授課鐘點費55千元。</p> <p>(5)參加臺灣行政法學會會費5千元。</p> <p>(6)訂購中外文圖書、期刊、報紙、競爭法相關電子資料庫及辦理本會同仁在職訓練等相關會議所需文具、紙張及參考書籍等物品361千元。</p> <p>(7)一般事務費972千元，包括：</p> <p><1>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所需費用127千元。</p> <p><2>製作公平交易通訊、文宣廣告及編印法規摺頁、記事日曆本等相關文宣資料所需費用507千元。</p> <p><3>辦理本會同仁競爭法教育訓練、大學院校訓練營及宣導說明會等所需場地佈置、會議資料及講義印製等相關費用79千元。</p> <p><4>請地方機關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宣導說明會所需費用259千元。</p> <p>(8)業務用視聽相關設備及圖書安全系統設備等硬體維護費7千元。</p> <p>(9)國內旅費105千元，包括：</p> <p><1>協調相關機關及派赴南區服務中心督導業務所需差旅費70千元。</p> <p><2>派駐南區服務中心人員回會洽公及協助調查案件所需差旅費35千元。</p> <p>(10)運送資料、一般公物等費用11千元。</p> <p>(11)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4,446
-----------	------------------------	------	-------

計畫內容：

1. 公平交易政策、施政計畫之擬訂。
2. 公平交易業務管制考核。
3. 推動雙邊交流，加強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
4.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
5. 繳交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參與者會費。
6. 對外國政府或外國組織所提計畫之捐款。

預期成果：

1.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研訂各期程計畫方案，確定本會施政方向，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2. 強化管制考核業務，提高執法能力及施政績效。
3. 加強執法智識，推展競爭法國際合作，防制跨國反競爭行為。
4. 充分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拓展國際視野及活動空間。
5. 掌握競爭法國際發展趨勢，促進本會與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關係。
6. 增進競爭法執法國際水平，鞏固雙邊及多邊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4,446	綜合規劃處	1.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施政計畫及辦理公平交易行政暨管制考核業務。
2000 業務費	3,866		2. 加強國際合作，推動國際執法經驗交流，促進雙邊關係。
2009 通訊費	68		3.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9		4.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4,446千元，其內容包括：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0		(1) 寄送季刊等出版品所需郵資68千元。
2051 物品	1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25		<1>競爭法相關重要文件之英譯、審查等稿費60千元，相關訓練課程邀請專家演講之出席費10千元及講座鐘點費10千元，合計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		<2>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等，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會議出席費10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391		<3>編印公平交易季刊等稿費261千元。
2081 運費	2		(3) 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參與者會費、國際競爭網絡（ICN）會費5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		(4) 為處理國際業務購置中外文圖書、期刊及事務用品等所需消耗品1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80		(5) 一般事務費425千元，包括：
4035 對外之捐助	580		<1>與歐、美、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20千元。
			<2>編印季刊及施政相關報告等所需經費279千元。
			<3>辦理競爭法研討會及相關訓練課程所需場租、佈置、茶點、膳宿、多媒體教材及講義編印等費用126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4,4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辦理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等所需之國內地區差旅費用18千元。 (7)國外旅費2,391千元，其中參加國際會議2,106千元、雙邊交流285千元。 (8)寄送季刊等出版品所需運費2千元。 (9)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千元。 (10)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所提計畫之捐款580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7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5,62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市場結構調查統計。
2. 辦理產業活動調查統計。
3. 辦理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與整合訓練課程。
4. 配合節能減紙推動計畫及公平交易管理需要，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5. 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辦公室自動化，購置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
6. 配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調整，辦理各項應辦事項。

預期成果：

1. 完成產業市場結構調查，更新產業資訊系統資料，供釐定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
2. 完成產業活動調查，供執行業務參考。
3. 提升經濟分析方法運用於公平交易法涉法案件之效能。
4. 完成老舊應用系統改版，提升系統效能、增加系統可靠度。
5. 完成新應用系統開發，提升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6. 提升資安監控能力，完善異地備援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5,625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	1. 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等調查。
2000 業務費	3,272		2. 辦理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與整合相關會議。
2009 通訊費	265		3. 推動本會各項業務電腦化，提升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2018 資訊服務費	2,376		4.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5,625千元，包括業務費3,272千元、設備及投資2,35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5. 業務費3,272千元，其內容包括：
2051 物品	30		(1) 辦理調查業務所需郵資26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48		(2) 資訊服務費2,37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		<1>應用系統之擴充費、維護費、網站資料整理費及查詢使用費34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		<2>安全防護系統維護費、電子郵件系統、網路、個人電腦及伺服器維護費1,54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53		<3>小額軟體48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53		(3) 辦理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理論與實務案例訓練課程之講座鐘點費50千元。
			(4) 購置公務所需資訊、產業經濟、競爭法經濟分析等相關參考書籍、刊物、文具用品、電腦耗材等相關消耗品費用3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548千元，包括：
			<1>印製各類調查表件等印刷費用123千元。
			<2>辦理調查及資訊業務所需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405千元。
			<3>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與整合相關訓練課程講義及資料印製雜支等經費20千元。
			(6) 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國內出差旅費2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7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5,6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千元。 6.設備及投資2,353千元，包括： (1)伺服器汰換764千元。 (2)購買套裝軟體21千元。 (3)系統開發費1,568千元 <1>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改版費700千元。 <2>公文整合系統程式修改868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200
-----------	--------------------	------	-------

計畫內容：
依業務需求購置車輛等設備。

預期成果：

- 1.增進業務之推動，提高行政效率。
- 2.因配置設備之完整，可達成預期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0	秘書室	汰換本會首長座車1輛經費1,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2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668
-----------	-----------------	------	-----

計畫內容：

購置汰換會議室投影設備、空調設備、檔案掃描設備及辦公事務設備等。

預期成果：

- 1.增進業務之推動，提高行政效率。
- 2.因配置設備之完整，可達成預期工作目標。
- 3.改善空氣品質及提高節能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668	秘書室	購置汰換會議室投影設備、空調設備、檔案掃描設備及辦公事務設備等66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68		
3035 雜項設備費	668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各處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計列。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及 多層次傳銷管理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 濟業務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 導業務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 際交流業務
合 計	300,082	5,364	2,352	2,096	2,245	4,446
1000 人事費	286,597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3,965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111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962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54	-	-	-	-	-
1030 獎金	43,416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729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10,409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214	-	-	-	-	-
1055 保險	18,537	-	-	-	-	-
2000 業務費	13,485	5,364	2,352	2,096	2,245	3,866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	-	-	-	-
2006 水電費	3,259	-	-	-	-	-
2009 通訊費	32	405	373	395	74	68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115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88	430	360	50	-
2024 稅捐及規費	144	-	-	30	-	-
2027 保險費	210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343	80	165	535	44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5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5	-
2051 物品	344	453	376	326	361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7,215	3,001	679	790	972	4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1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6	-	-	-	7	-
2072 國內旅費	52	641	384	20	105	18
2078 國外旅費	-	-	-	-	-	2,391
2081 運費	-	-	-	-	11	2
2084 短程車資	5	33	30	10	10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及 多層次傳銷管 理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 濟業務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 導業務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 際交流業務
2093 特別費	711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	-	-	-	-	58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580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821070 產業調查經濟 分析及資訊管 理	590382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903829019 其他設備	59038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625	1,200	668	500	324,578
1000 人事費	-	-	-	-	286,59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13,9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168,11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4,96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5,254
1030 獎金	-	-	-	-	43,416
1035 其他給與	-	-	-	-	3,729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10,40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18,214
1055 保險	-	-	-	-	18,537
2000 業務費	3,272	-	-	-	32,680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200
2006 水電費	-	-	-	-	3,259
2009 通訊費	265	-	-	-	1,612
2018 資訊服務費	2,376	-	-	-	2,49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1,328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174
2027 保險費	-	-	-	-	2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	-	-	1,65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5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5
2051 物品	30	-	-	-	1,9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48	-	-	-	13,6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2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44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593
2072 國內旅費	2	-	-	-	1,222
2078 國外旅費	-	-	-	-	2,391
2081 運費	-	-	-	-	13
2084 短程車資	1	-	-	-	92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821070 產業調查經濟 分析及資訊管 理	590382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903829019 其他設備	59038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	-	-	-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2,353	1,200	668	-	4,221
3025 運輸設備費	-	1,200	-	-	1,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53	-	-	-	2,353
3035 雜項設備費	-	-	668	-	668
4000 獎補助費	-	-	-	-	58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580
6000 預備金	-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00	500

公平交易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2			公平交易委員會	286,597	32,680	580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86,597	32,680	580	-
		1		一般行政	286,597	13,485	-	-
		2		公平交易業務	-	19,195	580	-
		1		限制競爭行爲調查處理	-	5,364	-	-
		2		不公平競爭行爲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	2,352	-	-
		3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	2,096	-	-
		4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	2,245	-	-
		5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	3,866	580	-
		6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	3,272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320,357	-	4,221	-	-	4,221	324,578
500	320,357	-	4,221	-	-	4,221	324,578
-	300,082	-	-	-	-	-	300,082
-	19,775	-	2,353	-	-	2,353	22,128
-	5,364	-	-	-	-	-	5,364
-	2,352	-	-	-	-	-	2,352
-	2,096	-	-	-	-	-	2,096
-	2,245	-	-	-	-	-	2,245
-	4,446	-	-	-	-	-	4,446
-	3,272	-	2,353	-	-	2,353	5,625
-	-	-	1,868	-	-	1,868	1,868
-	-	-	1,200	-	-	1,200	1,200
-	-	-	668	-	-	668	668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1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820000	-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5903820000	-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903821000	-	-	-	-	
				公平交易業務					
				5903821070	-	-	-	-	
6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59038290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	5903829011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03829019	-	-	-	-				
2	其他設備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200	2,353	668	-	-	-	4,221
1,200	2,353	668	-	-	-	4,221
-	2,353	-	-	-	-	2,353
-	2,353	-	-	-	-	2,353
1,200	-	668	-	-	-	1,868
1,200	-	-	-	-	-	1,200
-	-	668	-	-	-	668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96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1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96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254	
六、獎金	43,416	
七、其他給與	3,729	
八、加班值班費	10,40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214	
十一、保險	18,53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6,597	

公平交易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12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2	202	-	-	-	-	-	-	6	7	4	4	5	5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202	202	-	-	-	-	-	-	6	7	4	4	5	5

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	-	-	-	224	225	276,188	275,533	655	1. 表內「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預計進用6人2,429千元，包括： (1)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預計進用5人2,024千元。 (2)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計畫預計進用1人405千元。
7	7	-	-	-	-	224	225	276,188	275,533	655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05	2,400	1,200	30.00	36	51	20	3126-QZ。 預計111年3月 汰換後予以留 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800	1,668	30.00	50	34	45	ATJ-6023。
1	燃油小客車	4	94.03	3,000	0	0.00	0	0	6	0971-EG。 預計111年3月 汰舊報廢。
1	燃油小客車	4	95.06	2,000	0	0.00	0	0	20	8915-EY。 預計111年3月 汰舊報廢。
1	燃油小客車	4	96.11	2,000	680 510	30.00 14.60	20 7	47	20	2265-QW。
1	燃油小客車	4	97.05	2,000	680 510	30.00 14.60	20 7	51	20	1470-QZ。
1	燃油小客車	4	98.07	1,800	1,250	30.00	38	51	14	9428-VA。
1	燃油小客車	4	98.07	1,800	1,250	30.00	38	51	14	9429-VA。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5.09	2,200	1,260	30.00	38	34	20	AQX-5282。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03	2,487	950	30.00	28	9	55	新購。 預計111年3月 購置油電混合 動力車。
	合 計				9,958		283	328	234	

預算員額：	職員	202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4 人

公平交易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6,589.52	337,519	250	1	33.98	-
二、機關宿舍	1	165.00	3,448	-	1	98.59	-
1 首長宿舍	1	165.00	3,448	-	1	98.5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6,754.52	340,967	250		132.57	-

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6,623.50	-	-	250
	-	-	-	-	263.59	-	-	-
	-	-	-	-	263.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87.09	-	-	2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903821050				-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1]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01 111-111	經濟合作發展組	捐助OECD辦理「全球競爭論	-
(OECD)所提技術協助計畫之		織(OECD)	壇」及「亞洲計畫」。	
捐款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80	-	-	-	580
580	-	-	-	580
580	-	-	-	580
580	-	-	-	580
580	-	-	-	580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6	131	2,391	7	123	2,391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131	2,391	6	118	2,32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1	5	66

公平交易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OECD「競爭委員會」2次例會 - 91	法國	競爭政策	7	8	753	463
02 APEC「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 - 91	亞太地區	競爭政策	4	2	92	18
03 「國際競爭網絡」相關會議 - 91	歐美、亞太等國家	競爭政策	4	6	275	110
04 OECD韓國政策中心訓練計畫 - 91	韓國	競爭政策	4	4	6	3
05 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 - 91	東南亞	競爭政策	4	3	94	78
06 加強與歐美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交流 - 91	歐美及亞太地區	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	5	3	170	75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04	1,32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法國	107.06	7	971
			法國	108.06	7	946
					-	-
10	12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2	2	-
			智利、墨西哥	108.02	3	-
			馬來西亞	109.02	1	-
71	456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印度、韓國、南非、 日本	107.03	8	465
			哥倫比亞、墨西哥	108.05	5	852
			澳洲	109.02	2	153
1	1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韓國、馬來西亞	107.03	2	1
			韓國、蒙古、日本	108.03	5	54
					-	-
28	20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澳洲	107.08	5	459
			蒙古	108.07	5	364
					-	-
40	285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瑞士、史瓦帝尼王國 、蒙古、印尼	107.06	13	471
			比利時、美國、日本	108.06	5	166
					-	-

公平交易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288,355	30,922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288,355	30,922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	-	1,080	320,357
-	-	-	1,080	320,35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公平交易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200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1,200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589	1,432	-	4,221	324,578
1,589	1,432	-	4,221	324,578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1至10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55億元（約1.18%），另予補足。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p>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決議辦理。
	(三)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決議辦理。
	(四)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	本會國有公用不動產均為本會公務使用，尚無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五)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六)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 / 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非5G 網路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未來如有5G 網路運用需求，將遵循行政院、5G 網路及資安防護等主管機關之規範，並持續強化安全機制。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八)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 核心技術，將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 通訊產業競爭力。</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九)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十)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p>	<p>目前本會轄管之財團法人僅有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下稱傳保會）1家，查傳保會係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8條而設立，依據授權訂定之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傳保會之收入來源為傳銷事業及傳銷商繳交之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性質為純由民間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非屬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範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十一)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十二)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十三)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p>	
	<p>(十四)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遵照決議辦理。
	(十六)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	行政院歲出決議與本會相關部分： (四十三)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決議辦理。
	(六十六)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PM2.5的量，佔整體的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10.17%，108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36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110年6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三、	<p>本會歲出部分：</p> <p>(一)109年8月中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Qualcomm）宣布在高雄聯手打造台灣首座5GmmWave 企業專網的智慧工廠，將於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生產線導入「AI+AGV 智慧無人搬運車、AR 遠端協作（Remote AR Assistance）、綠科技教育館 AR 體驗環境」3大應用，預計於109年底完成。經濟部技術處新世代通訊技術推進辦公室為推動國內5G 產業發展，召集國內外龍頭大廠，包含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建置台灣首座基於5GmmWave 專用網路的智慧工廠。在整個規劃和建置過程中，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p>	<p>本會業於110年3月8日以公法字第110156008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將提供技術支援與整合方案，鼓勵台灣製造業者研發與供應相關網路設備，諸如5GmmWave小型基地台等，以發揮5GmmWave專用網路生態系統中的重要作用。然而，目前到了109年10月，相關進度似乎未見有重大發展。為避免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南部的承諾淪為口號，建議公平交易委員會必須精準掌握相關數據，包括投資金額、建設進度與就業機會等，以利帶動南部整體資通訊產業發展、產生具體貢獻。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1個月內提出投資金額、建設進度與就業機會等對外揭露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二)110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編列567萬1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566萬6千元略增5千元，除了辦理事業涉及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案件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外，為了因應國際對反托拉斯、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等監理標準日益嚴格，歐美等政府常運用政策或司法手段以保護本國之產業，而近年我國企業可能因輕忽法律風險，或認為自身並沒有跟其他公司勾結、漲價等行為，而遭美國反托拉斯法、歐盟等國競爭法列為執法對象，甚至被認定參與聯合競爭遭致處罰，凸顯反托拉斯後續衍生法令遵循風險控管問題的重要，所以面對近年各國競爭法、洗錢防制法、個資法等，</p>	<p>本會為使企業對公平交易法的規範內容有所瞭解，每年均會舉辦宣導說明會，每次課程主題均不同，期以增進企業對他國反托拉斯法的認知並瞭解違法的風險與成本外，更期推廣協助企業建立遵法意識與內控機制。我國企業對外貿易除需瞭解公平交易法外，對於美國、歐盟等國的競爭法規亦有瞭解必要，因此，歷年來本會即因應我國產業的國際布局及對國際反托拉斯規範認知程度的需求，規劃設計合適議題、邀請專業講師授課，以符合企業的需求與期待。本會將持續採行執法與宣導教育並重之政策，透過辦理宣導活動、更新本會網站資訊，強化企業對於公平交易法及他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律風險已成為我國企業經營必須考量風險之一，故公平交易委員會需加強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法之宣導及教育，以提升我國企業相關法令遵循意識，協助企業降低於海外之違法風險及訴訟成本。	反托拉斯法規範之認知、建置內部法規遵循機制，俾利企業降低違法風險與訴訟成本。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迄至109年8月底，尚待收繳之罰金合計共4,971萬8千元，其中105年度至109年8月底之應收罰金罰鍰為2,907萬2千元，比例為58.47%，104年度以前應收未收罰金罰鍰為2,064萬6千元，比例則為41.53%。雖罰金罰鍰之繳交及行政執行，與被處分人是否提起上訴與及司法審判之時間長短有關，但亦與機關執法密度與強度、事業之守法程度等因素有關。且截至109年8月底止，逾期未繳而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之應收罰鍰計3,445萬元，另經查財而無財產可供執行並已取得債權憑證者共計1,041萬3千元，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強制執行，歷經多年仍未有效徵起，允宜公平交易委員會展現其執法之決心，以使受處分人無法心存僥倖，脫身於國家制裁之外，並使國人對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公權力服膺。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個月內就有效執行及回收應繳未繳之罰金罰鍰提出改善方案，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業於110年2月26日以公法字第1101560079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
	(四)鑑於近年常發生衛生紙漲價，當時全台灣瘋搶衛生紙的場面，仍讓許多人記憶猶新，事實上，衛生紙售價至今依舊「漲」聲不斷，惟衛生紙是我們每天都需要用到	本會業於110年3月3日以公製字第1101360093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的東西，但從108年開始價格上漲後，就沒有下跌嗎？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公布過，在許多的重要民生物資當中，以衛生紙類漲幅最高，顯現實體通路的衛生紙10元以下的價格越來越少。國人紛紛期待「衛生紙之亂」是否能不再發生，希望政府能展現公權力加以遏止，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對外說明清楚並提出具體且有效之政策作為。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和解將原本234億元罰鍰降為27億3,000萬元，其他金額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投資台灣方案」等作為和解條件，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本於權責，溝通並促成有利整體台灣高科技產業發展之投資項目。惟該和解自2018年8月成立迄今，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項目集中於新竹、台北，恐對科技產業產生明顯的區域傾斜。仍待公平交易委員會採取積極有效作為，日前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月光集團合作，並在高雄投資1億1,700萬美元於設備等項目，應有助於平衡產業區域發展，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協調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就該項投資進行效益評估，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業於110年3月8日以公法字第110156008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
	(六)110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235萬8千元，較109年度預	本會業於110年3月3日以公製字第1101360096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算數減少4萬4千元。然而近年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壟斷漲價或囤積重要民生必需品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持續頻傳，且少數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宜賡續加強查處以有效遏阻違法行為，顯示對於部分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公平交易委員會仍需加強宣導業務並依職權主動賡續查處，以有效遏阻壟斷漲價或囤積重要民生必需品等違法行為。加上，查公平交易委員會107年至109年9月底主動調查重要民生物資市況，竟僅1件遭處分，其餘調查結果為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為確實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並確保消費者利益，對於近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頻傳，少數廠商遭處分後仍持續違規，以及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情形亦時有所聞等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宜賡續加強對外宣導，以利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及其查處成效，以遏止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以及部分廠商或流通業者聯合操控價格等違法行為發生，有效維持市場交易秩序。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提出有效嚇阻與減低少數業者壟斷漲價或囤積重要民生必需品等違法行為之具體性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案。
	<p>(七)110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計畫編列215萬4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212萬8千元略增2萬6千元，辦理包括：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p>	<p>本會業於110年3月8日以公法字第1101560083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關法規之研擬與修訂、釋疑，以及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執行等相關業務。是以，截至109年8月底止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台灣產業方案」辦理情形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檢核概況：詢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截至109年8月底止，該會對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台灣產業方案」後續辦理及追蹤管考情形：(1)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訴訟和解內容，須定期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告行為承諾之執行情形，說明與手機製造商及晶片製造商重新修訂契約之協商進度及履行情形，並就已完成之協商，於完成增修或新訂之契約簽署後30日內向該會報告。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投資「台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之執行設有多項關鍵績效指標（KPI），於5年執行期間內將持續進行追蹤管考；另公平交易委員會將依該產業方案所訂之檢核進度定期（每半年為原則）召開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並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2)截至109年8月底止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定期向公平交易委員會陳報4次「行為承諾」之執行情形，並分別經提108年4月3日該會第1430次委員會議、108年9月25日該會第1455次委員會議及109年4月1日該會第1482次委員會議報告，並決議予以確認；另美商高通國際股</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份有限公司109年8月所陳報之執行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刻正檢視中。目前已有5家手機製造商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修訂專利授權契約；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協商期間並無拒絕晶片供應，且已無簽署獨家交易之折讓約定條款。據該會表示，已確實掌握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相關廠商在授權契約上之協商進度，將持續定期監督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行為承諾」之履行情形，以維護台灣廠商權益及競爭秩序。綜上，鑑於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之「台灣產業方案」投資金額達7億美元，迄今已執行2年，立法院委員對於該承諾投資事項之實際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國內產業需求以及兼顧平衡科技區域之發展等均相當關心，為期該方案實際投資項目能切合我國產業發展需求、提升我國產業經濟利益並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廣續與經濟部、科技部及業學界等密切溝通協調，並將各項計畫項目實際已投入金額、補助國內廠商對象、研發成果、帶動相關產業增加產值等具體績效納入評核內容，持續加強對外資訊揭露透明度，以利外界瞭解及監督。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性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八)	110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計畫編列578萬9千元，	本會業於110年2月26日以公資字第1102160031號函，檢送具體性說明書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與109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辦理產業活動及市場結構之調查統計，更新產業資訊系統資料，以供擬定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等業務。本項計畫包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249萬5千元（同109年度預算數）。鑑於該會近年於反托拉斯基金亦編列「購置固定資產」、「購置無形資產」相關經費，宜參酌業務實需秉撙節原則編列預算：依據110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有關「資訊設備」之編列說明：「…四、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1/5比例為原則編列。五、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另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有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之計列標準：「除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列項目應照所訂標準計列外，其餘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其中應用系統屬功能相同或相近者，宜由主管機關整合規劃與建置共用資訊系統為原則。」雖然公平交易委員會以經費拮据與業務需求，故而持續數年度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支應「公文整合系統程式修改」、「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功能擴充」等相關經費；惟查近年該會亦於反托拉斯基金「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中編列「購置固定資產」、「購置無形資產」經費（110年度預算數分別為200萬元及360</p>	面報告在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萬2千元)，為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允宜審酌業務實際需要切實檢討編列。綜上，公平交易委員會110年度「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計畫賡續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49萬5千元，鑑於近年該計畫均編列「公文整合系統程式修改」、「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功能擴充」等經費，且該會於反托拉斯基金亦編列採購資訊軟、硬體相關經費，為避免公帑虛擲浪費，允宜確實參照「公務與基金預算業務劃分原則」按性質明確劃分編列預算範疇外，並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採購軟硬體設備內容，以發揮財務效能。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性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九)110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248萬6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略減3萬1千元，主要辦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違法多層次傳銷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調查處理業務。另110年度「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235萬4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減少12萬元，辦理商業、運輸業及農、林、漁、牧等產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以確保消費者利益等事項。按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p>	<p>本會業於110年3月4日以公競字第1101460176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資料，近年民眾檢舉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遞增，105年度為743件，逐漸增加至107、108年度之861件、854件；而該會主動調查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由105年度185件，逐年減少至108年度之123件，109年度截至8月底則增至129件。此外，少數廠商近年因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屢遭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甚至遭處分超過5次以上，例如：網路○○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9次、富○○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次等，顯示事業涉及不實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仍頻傳，對於部分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公平交易委員會宜依職權主動賡續加強查處，以有效遏阻業者違法行為，確實維護消費者利益。按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108年起至109年8月底止針對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期間重要民生物資、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藥局口罩、蒜頭、餐食及手搖飲料等市況主動立案調查，共計完成相關調查報告13件，然所有案件均以經調查依現有事證（或無具體事證），尚難認定有聯合哄抬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而不予處分結案。雖據公平交易委員會表示，該會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主要係針對是否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倘商品價格係由市場供需法則自然運作而決定其漲跌，或囿於勞動基準法修法等因素，速食及手搖飲料業反映成本而調漲價格，則</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無公平交易法介入管制之空間。惟近年該會調查結果均為尚難認定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此與一般民眾感受似未盡相符。對此，該會宜與相關主管機關積極協調合作，廣續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集、監測及分析，並深化產業與市場資訊之交流與應用，俾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價格波動異常之監控及後續之查處成效。綜上，對於近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頻傳，少數廠商遭處分後仍屢次違規，以及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情形亦時有所聞等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廣續加強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及其查處成效，有效遏止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以及部分廠商或流通業者聯合操控價格等違法行為發生，俾確實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並確保消費者利益。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性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十)近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頻傳，少數廠商遭處分後仍持續違規，以及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情形亦時有所聞，然經查108年公平交易統計年報，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動調查案件數」由104年度424件，逐年減少至108年度之275件，減幅35%，其中「處分件數」更由104年度102件，減少至108年度之51件，減幅50%，有忽視消費者權益之虞，是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及其查處成效，以遏止虛偽不實</p>	<p>(一)有關加強不實廣告案件之主動調查及查處成效部分：</p> <p>1.我國關於不實廣告之規範，係見諸於各相關主管機關之法令，有賴機關間之分工合作，以共同打擊不法；而本會與其他主管機關針對不實廣告案件，係依機關間業務協調結論辦理，並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分工。對於無特別法規範之不實廣告，本會均依公平交易法積極查處，另本</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或引人錯誤廣告，以及部分廠商或流通業者聯合操控價格等違法行為發生，有效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p>會倘獲有涉及其他機關職掌特別法之不實廣告案件具體事證（如食品、藥品、化粧品等不實廣告屬衛生福利部職掌等），亦將主動移請該主管機關妥處。</p> <p>2.承上，本會積極查察得依公平法論處之不實廣告，針對處分案適時發布新聞資料，以遏止其他業者為類似行為及促請消費者注意避免受害；就不處分案則適時去函對業者警示或促請注意，避免其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發揮導正事業不當作為之效。此外，強化宣導，敦促業者自律守法避免觸法，並增進民眾對廣告規範之認識而免於受害，另將屢因不實廣告違反公平法而被裁罰之事業（如網路及電視購物平台業者）列為重點宣導對象，增進其自律能力避免再次違法。</p> <p>3.本會查處不實廣告依案源可分為檢舉案及主動調查案，惟本會查處該等案件所依據之法令、須踐行之調查程序、投入之人力及預算等並無不同，主動調查案件之數量及其處分件數雖能作為本會查處案件績效之量化指標，惟並非絕對，仍應綜合考量其他執法情狀或指標，一併評估投入調查與積極執法程度。109年於人力未</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有增加之情況下，本會仍全力以赴查處不實廣告，與108年相較，109年辦理之不實廣告案件總數、主動調查案件數及處分件數皆有增加，併予敘明。</p> <p>4.未來本會將持續努力關注民情輿論，倘獲有事業違法跡證，即主動立案嚴予查處。另賡續加強對外說明本會與衛福部等其他主管機關處理不實廣告案之業務分工，暨宣導本會對於廣告之規範，以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利益。</p> <p>(二)有關加強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案件之主動調查及查處成效部分：</p> <p>1.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對於民生物資交易上下游相關事業之濫用獨占地位、水平競爭者間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價格、限制產出等聯合行為或其他反競爭行為等物價案件進行查處，嚴防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等違法情事。</p> <p>2.本會近3年來針對重要民生物資市況及價格波動案件，例如，餐食及手搖飲料、洋蔥、鳳梨、香蕉、大蒜等農畜產品及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可能涉及違法情事者均積極進行查處，雖依調查結</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果尚難認有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惟本會透過約談業者與關係人等到會說明，及赴實地訪查業者等諸多調查作為，適時遏止意圖違法之業者，促其恪遵公平交易法及市場競爭機制。</p> <p>3.面對國內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事，本會未來仍將本於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之職責，除採取多項措施積極查處外，並持續與各主管機關在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架構下保持聯繫合作，亦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密切關注各項重要民生物資市況積極介入，倘查獲業者涉有違法行為，定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加以嚴懲，以確收儆戒效果，並宣示政府執法及穩定民生物資立場，俾共同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及確保消費者利益。</p>
	(十一)近年有許多的新興商業模式，包括電子商務、雲端運算、物聯網及共享經濟等，數位經濟具備跨國界、跨產業的特性，透過網際網路突破地域的限制，109年受疫情影響，數位經濟產業在台灣的發展，更是不可擋的趨勢。但近年數位經濟商業型態衍生許多不公平競爭問題，讓現行法規面臨不少挑戰，如第三方支付平台、跨境個資傳輸等。其中個資保護問題，更成為新的不公平競爭議題，然在台灣數位經濟	本會業於110年3月8日以公綜字第1101160163號函提送報告在案，後續將於每會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發展法規的落差下，既有產業面對衝擊時，仍缺乏應對策略。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公平交易法及相關法規，對於數位經濟議題相關法規調適方向、進度以及目前競爭法分析資料庫針對數位經濟產業分析資料建置之相關情形，每會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0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編列567萬1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566萬6千元略增5千元，除辦理事業涉及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案件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外，亦包括：積極倡議競爭理念、深植公平交易法之精神與規範內容於服務業及製造業相關產業公會全體會員，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等。另公平交易委員會為協助事業具體落實反托拉斯遵法工作，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及「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供業界參考，促使企業將反托拉斯自律遵法內化為經營文化之一部分。鑑於國際對反托拉斯、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等監理標準日益嚴格，加以全球化過程歐美等政府常運用政策或司法手段以保護本國之產業，產業競爭背後往往涉及國與國間之利益爭奪。而近年我國企業可能因輕忽法律風險，抑或認為自身並未與其他競爭事業勾結、一起合意漲價，而遭美國反托拉斯法、歐盟等國競爭法列為執法對	本會業於110年3月4日以公製字第110136015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象，甚至被認定參與聯合競爭遭致處罰，凸顯反托拉斯後續衍生法令遵循風險控管問題日趨重要。蓋因事業間彼此勾結限制競爭之舉，不啻抵觸資本主義根本運作法則，尤其當行為涉及價格、數量等惡質聯合時，倘如美國政府認定已影響該國消費者權益，往往無法以行為係在美國境外發生而主張不適用反托拉斯法，而係藉助各種間接證據推論出勾結之存在。故面對近年各國競爭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風潮興起，法律風險已成為我國企業經營策略須考量風險之一。綜上，鑑於近年各國陸續加強反托拉斯、競爭法等執法，防患違法於未然已成為我國企業經營策略須考量重點之一，故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賡續加強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法之宣導及教育，以提升我國企業相關法令遵循意識，協助企業降低於海外之違法風險及訴訟成本。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性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十三)110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編列「罰金罰鍰」1億1,895萬4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1億3,395萬4千元減少1,500萬元，減幅11.20%。經查截至109年8月底仍有4,971萬餘元之尚待收繳應收罰鍰：按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資料，迄至109年8月底止尚待收繳之罰金罰鍰共計4,971萬8千元，其中105年度至109年8月底止之應收罰金罰鍰為2,907萬2千元（占58.47%），</p>	<p>本會業於110年2月26日以公法字第110156007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屬於104年度以前之應收罰金罰鍰則為2,064萬6千元，比率達41.53%，顯示仍有相當比率之積欠多年罰金罰鍰尚未繳納。雖然該會罰金罰鍰收入之多寡，受到被處分人是否提起上訴及司法審判時間長短影響，然亦與該會執法密度與強度、事業之守法程度等因素相關，故為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之決心，允宜加強行政執行效能，強化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另截至109年8月底止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中之應收行政罰鍰計3,445萬元，另移送行政執行署經查無財產可供執行並已取得債權憑證者共計1,301萬9千元，其中屬於104年度以前者達1,041萬3千元，占取得債權憑證金額79.98%，顯示該會移送行政執行倘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者，雖已取得債權憑證，惟部分歷時多年仍未能有效徵起，允宜對問題癥結研酌改善，並強化與行政執行署之協調聯繫。105年起至109年8月底止註銷應收罰金罰鍰計3,427萬元，為免債權追討無著並維護國家公權力，允宜加強徵收：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另「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鑑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一定之法定執行期間，公平交易委員會允應依法積極收繳，惟自105年至109年8月底該會註銷應收罰金罰鍰案件計55件，金額共計3,427萬元；為避免應收罰金罰鍰追討無著，一旦屆執行期間而辦理註銷，允宜積極追討相關債權，以維護國家公權力。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性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四)110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計畫編列215萬4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212萬8千元略增2萬6千元，辦理包括：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訂、釋疑等相關業務。經查：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對「台灣產業方案」投資金額達7億美元，迄今已執行2年，對於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投資事項之實際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國內產業需求以及兼顧平衡科技區域之發展等相當關心，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投資項目能切合我國產業發展需求、提升我國產業經濟利益並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與經濟部、科技部及業學界等密切溝通協調，並將各項計畫項目實際已投入金額、補助國內廠商對象、研發成果、帶動相關產業增加產值等具體績效納入評核內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容，持續加強對外資訊揭露透明度，以利外界瞭解及監督。	
	(十五)淘寶台灣平台「零運費、零廣告、零開辦費、零手續費、零上架費」的問題，恐有違公平競爭，利用「五零措施」大量補貼傷害本國電商的發展。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2020年5月22日通過主決議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案調查，並於3個月內將調查過程與處理情形送交立法院。然至今已逾月餘，仍未完成調查。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在3個月內完成調查程序，確認淘寶台灣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並將相關調查結果與處理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業於110年3月16日以公服字第110126021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六)針對2018年12月10日黃國昌前立法委員所檢舉本土製藥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壟斷大腸癌治療藥價的案件，公平交易委員會承諾立案調查至今已近2年，仍未有調查結果，恐有行政怠惰之嫌。此案如經查證有壟斷行為，將嚴重影響癌症病人的治療用藥權益，形成不必要的醫療浪費，有礙全民健保永續經營。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3個月內將相關調查與處理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給全體國人一個交代。	本會業於110年4月30日以公製字第110136031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七)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允許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花11億元取得茂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的結合申報，認定並無限制競爭不利益之虞。但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過去不僅有環境污染和涉嫌壟斷的裁罰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資源公司）與茂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聯實業公司）結合案屬多角化結合，參與結合事業於相關市場未具競爭關係，故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紀錄，也是高雄旗山百萬噸污染農地的爐石來源。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持續關注上述2家公司結合後，有無其他限制競爭行為，倘有違法即逕依公平交易法開罰。	不禁止其結合。中聯資源公司未來取得茂聯實業公司之土地若有污染，相關環境保護機關得依法予以處理，惟中聯資源公司未來營業行為若有涉及市場競爭問題，本會當密切注意並依法處理。
	(十八)針對跨境電商「蝦皮購物」經常推出短期免運活動，尤其是海外直送免費方案，利用海外母公司之財務優勢，吸引台灣民眾消費，恐對國內既有電商平台之不公平競爭，導致客源及市占率的流失。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評估「蝦皮購物」的免運費促銷策略是否需要立案調查，並將評估結果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業於110年3月19日以公服字第110126018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九)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涉及限制競爭行為、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並就提升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國際交流業務提出具體精進作為，於1個月內提送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業於110年2月26日以公綜字第1101160142號函，提送報告在案。
	(二十)近年來屢次發生「衛生紙之亂」、「電信之亂」、蔥及蒜頭等農產品飆漲事件，疑有業者哄抬價格情事，惟公平交易委員會每每於民怨產生及媒體大肆報導後始著手調查。108年至109年8月底針對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或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者之調查結案件數共13件，皆以不處分結案。公平交易委員會介入時機過於緩慢，造成民生物資的波動及民眾質疑。公平交易委員會於「產業調查經濟	本會業於110年2月22日以公資字第1102160027號函，檢送因應對策報告在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分析及資訊管理」項目編列578萬9千元，以作為提供執行業務的參考，卻無法確實針對產業於市場上的現況進行超前部署、於哄抬價格事件發生隨即積極介入調查。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確實進行產業經濟分析，並加強產銷資訊之監測及分析，積極進行聯合哄抬行為之調查、處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另針對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科目，應於1個月內提交加強查緝防制哄抬民生物資之改善報告、近3年查緝衛生紙、蒜頭價格飆漲之成效報告與針對電信499之亂即將到期，為避免再次引發電信綁約爭議，提供因應對策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二十一)110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編列2,305萬4千元，凍結該預算5%，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目前限制競爭行為調查及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成案逾一年卻仍未完成之案件去識別化後列表，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包括未完成原因、困難）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始得動支。</p>	<p>本會業於110年3月10日以公製字第110136009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4月14日第10屆第3會期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動支，並提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復以110年5月12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1730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p>